

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 操作手冊- 臺北市國小畢業生 學生/家長



目錄

1	首頁	1
1.1	登入(學生/家長)	2
1.2	下載專區	2
1.3	訊息公告	3
2	確認/選擇學區	3
3	額滿學校優先登記資格	12
4	改分發登記作業	15
5	查詢登記改分發結果	19
6	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20
6.1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25
6.2	照片上傳	26

1 首頁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系統，針對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國中的國小畢業生使用。依據學生的戶籍學區，進入系統選擇就讀學區的學校，如為額滿學校之學生，進行填寫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被改分發的學生選擇欲就讀國中學校的登記分發作業系統。學生登記成功後，亦須依據國中學校通知，進行後續相關資料填寫作業。



1.1 登入(學生/家長)

- 學生/家長登入，**本市家長採單一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1.2 下載專區


- 在「下載專區」區塊，點選檔案名稱，即可下載系統操作手冊。



1.3 訊息公告

- 最新消息與系統訊息公告。在「訊息公告」區塊下方，點選標題即可查看詳細內容。



✓	111/04/07 11:30:19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	110/05/25 14:43:28	新生家長問題與解答	

2 確認/選擇學區

- 該功能僅能在系統規定日期內才會看到內容，每位學生家長都需要進入系統填寫，請盡速於時間內完成資料填寫
- 確認基本資料，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下一步」

確認基本資料

就讀國小：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國小班級： 602
姓名： 鄭Ⓢ
統號： F133478112
出生日期： 101/11/12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4鄰據要路2段555巷11號
99樓之1
遷入日期： 111/06/15

注意事項：
(1)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於今年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調閱之戶役政資料，僅係顯示貴子女之設籍情形，倘貴子女嗣後「戶籍地址或設籍日期變更，請於實體審查期間持戶籍謄本等文件至學區國中更正」。
(2)「設籍日期」係貴子女**最後一次戶籍異動之日期**，倘貴子女係於同一學區內遷徙，得於**額滿資格審查期間**，持**戶籍謄本及遷徙紀錄證明**至所屬學區國中**合併計算設籍日期**。
(3)「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國中，倘您有2 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設籍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填。

下一步

- 確認之後選擇學區，若共同學區有多間學校時**只能選一間**，若學區只有一間學校還是要勾選並確認提交。

上一步

選擇/確認學區

所屬學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國中，倘您有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設籍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填。

注意事項：

※「單一學區」仍需點選。

確認提交

- 如確認填寫無誤，請按下「確定」按鈕，系統顯示提交訊息

PS. 按下「確認」按鈕後，將無法重新更改「學區」學校的選擇，敬請「謹慎選擇」

確認提交

本人已確定子女鄭[◎]選擇「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分發，並已知悉選擇後不得更改。

【確定】- 不得更改分發學區

【取消】- 重新選擇/確認學區

確定

取消

- 系統提示「選擇學區」資料提交成功，接續寫「本土語文意願調查」

確認提交成功，請繼續填寫「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關閉

- 接續填寫「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填寫完程請點選「確認提交」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父親使用之母語：

母親使用之母語：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學生原住民族別：

學生選修類別：

學生學習程度：

注意事項：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為必填，可選「非原住民」。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請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
※「學生選修類別」及「學生學習程度」為必填。

- 如確認填寫無誤，請按下「確定」按鈕，系統顯示提交訊息

PS. 按下「確認」按鈕後，如欲修改本土語文的填寫，可於時間內修改「本土語文」的選擇。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階段資料的重填不影響「學區」資料的選擇。

上一步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父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母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確認提交

本人已確定完成子女鄭[◎]㊟「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確定

取消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為必填，可選「非原住民」。

注意事項：※「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請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

※「學生選修類別」及「學生學習程度」為必填。

確認提交

- 系統提示「本土語文意願調查」資料提交成功，接續寫「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

確認提交成功，請繼續填寫「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

關閉

- 本土語確認繳交後須填寫戶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此目的提供家長申辦額滿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勾選是否同意調閱，填寫「父母姓名、父母身分證字號、監護人手機、監護人電子郵件」等資訊後，按下「確認提交」按鈕即可完成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申辦額滿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本平臺，授權本局逕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地政局查驗學生與其父、母之設籍情形，以判斷全戶設籍（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或半戶設籍（學生與父或母共同設籍），作為比序分發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判別父、母是否與學生共同設籍，倘學生因特殊因素另有監護人或父母之一方未具有本國國籍者，無法判別認定）。倘經查驗合格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續毋需親持紙本證明赴校審查。

本局依法蒐集並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同意後再行提交申請。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代號，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作業

(三)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2.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3.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

4.C031住家及設施：居住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登記持有日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業務執行所需，保存至相關法定及行政程序期限為止

（二）對象：申辦額滿學校線上資格審查之家長（倘授權後所屬學區並未額滿，本局不進行調閱）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

（四）方式：由申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逕向有關單位進行查驗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就本同意書，線上調閱、製給複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受理窗口（02-27208889#6360），惟刪除將影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拒絕上述個人資料供查驗，或辦理分發作業期間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局將無法提供線上審查服務，惟仍得由家長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期間，親持戶籍謄本、所有權狀正本等件赴額滿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額滿資格審查期間，親持戶籍謄本正本等件赴額滿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本人聲明並保證：已取得本同意書所載之其他當事人（包含配偶/子女/房屋所有權人）之充分授權與同意，由本人代為行使個資調閱同意權。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學生姓名： 鄭Ⓢ

身分證字號： F133478112

就讀國小：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父親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鄭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母親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鄭媽媽"/>
母親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B223456789"/>
監護人手機號碼： (通知審查結果用，請務必填寫 可進行連絡之監護人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900123456"/>
監護人電子信箱： (通知審查結果用)	<input type="text" value="aa@gmail.com"/>

備註：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或需由監護人同意。

二、請確實取得授調閱人之同意，否則應自負法律後果。

- 如確認填寫無誤，請按下「確定」按鈕，系統顯示提交訊息
- PS. 按下「確認」按鈕後，如欲修改戶役政及地政資料授權的填寫，可於時間內修改「意願」的選擇。「戶役政及地政資料授權」階段資料的重填不影響「學區」資料的選擇。

學生姓名： 鄭Ⓢ
身分證字號： F133478112
就讀國小：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父親姓名： 鄭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役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授調閱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 重新填寫

確定

取消

備註：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或需由監護人同意。
二、請確實取得授調閱人之同意，否則應自負法律後果。

確認提交

- 系統顯示資料提交成功，已完成所有資料填寫

確認提交成功，您已全部完成。

關閉

3 額滿學校優先登記資格

- 在「優先資格」區塊選擇符合的選項(擁有所有權狀或是租賃滿6年以上之公證租賃契約)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開始日期： 115/03/01 開始時間： 00:00

結束日期： 115/12/24 結束時間： 00:00

注意事項：

優先資格：
注意事項：

所有權
租賃契約
無

建築物所有權狀，需填寫行政區、路段、
上傳水費或電費帳單，以便查驗。
租賃6年以上，需上傳租賃契約、公證
電費帳單。

下一步

- 若選「所有權」請填寫「行政區、路段、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並上傳水電帳單(選擇檔案完後請記得按檔案上傳)上傳完成後請按下「確認登記」

重新選擇優先資格

優先資格： 所有權

行政區：

路段：

建號：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請填寫所有權資訊及上傳水電費帳單，上傳後請
確認登記，才算登記完成。

※行政區、路段、建號請參考下方所有權狀圖例。

※建號只需輸入數字(8碼)，不用輸入破折號(-)。

檔案上傳說明：

- 上傳的檔案格式只能為jpg、jpeg、gif、png、pdf。

上傳文件類別：

- 水電費帳單

檔案上傳：請先「選擇檔案」再按「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確認登記

- 若選擇「租賃契約」請上傳「水電帳單、租賃契約、公證書」(三者缺一不可!!!!!!)
- 選擇完檔案後請記得按「檔案上傳」，所有檔案上傳完成後，請按下「確認登記」

重新選擇優先資格

優先資格： 租賃契約

注意事項：

請上傳租賃契約（設籍6年）、公證書及水電費帳單，上傳後請確認登記，才算登記完成。

檔案上傳說明：

- 上傳的檔案格式只能為 jpg、jpeg、gif、png、pdf。

上傳文件類別：

- 水電費帳單 租賃契約 公證書

檔案上傳：請先「選擇檔案」再按「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確認登記

4 改分發登記作業


- 該區塊功能僅針對被學校設定為「改分發的學生」，需要選擇「改分發學校」的學生家長操作。
- 如果學生不是被學校設定為「改分發」之對象，點選該功能，系統顯示「非改分發學生」訊息。

×

非改分發學生，無法作業

關閉

- 點選「改分發登記作業」，系統顯示新學年度新生改分發登記作業的「開始日期、開始時間、結束日期、結束時間」。PS. 依據系統顯示的時間為主。
- 請家長於系統顯示的時間期限內完成新生改分發登記作業。
- 如不需要改分發登記的學生，請跳過此步驟，依據系統規定時間進行「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謝

改分發登記作業

查詢登記改分發結果

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改分發登記作業

開始日期：	111/04/10	開始時間：	00:00
結束日期：	111/05/31	結束時間：	24:00

注意事項：

- 1.姓名、設籍日期等資料有誤請逕與設籍國中註冊組聯絡(設籍國中則據以修改誤植之資料)。
- 2.公布改分發結果日期:111/6/2(四)
- 3.新生網路報到日期:111/6/6 08:00 ~6/8 17:00
- 4.改分發請輸入阿拉伯數字1、2、3...等，請勿輸入國字或其他字元。

- 同意參與改分發者，點選「從 臺北市立 XX 國民中學 改分發」選項，按下「確認」按鈕。
- 請在「可填寫志願學校」區塊，「志願」空白格，輸入改分發學校的志願順序(輸入1.2.3.4 數字)，輸入完成後，按下「儲存」按鈕。

額滿學校：

設籍日期：

請確認是否改分發登記？

從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改分發

不參與系統改分發，原因：

可填志願學校

改分發學校	志願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input type="text" value="1"/>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input type="text" value="2"/>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input type="text" value="3"/>

- 系統顯示「志願序確認」畫面，按下「確定」按鈕後，即無法修改資料。

志願序確認視窗

請確認志願序是否填寫正確？

確認後無法再修改，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 系統顯示輸入手機號碼，完成後將發送簡訊通知。**務必完成該項資料輸入，才算完成改分發步驟。**

手機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存檔成功後將發送簡訊通知

×

您已確認過無法修改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關閉

- 系統顯示時間，表示已經完成「改分發」作業，並且資料已上傳。

額滿學校：

設籍日期：

請確認是否改分發登記？

從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改分發

不參與系統改分發，原因：

確認時間：111/04/18 18:44:04

- **如不参加系統的改分發作業**，請選擇「不參與系統改分發」，在「原因」欄位選擇原因。
- 如選擇「2. 就讀其他學校」選項，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之校名。如選擇「3. 其他」，請輸入其他原因。
- 確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按鈕。

額滿學校：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設籍日期： 109/05/29

請確認是否改分發登記？

從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改分發

不參與系統改分發，原因：

2 就讀其他學校

，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

1 出國

2 就讀其他學校

3 其它

確認

- 系統顯示「改分發登記確認」畫面，**按下「確定」按鈕後，即無法修改資料。**

改分發登記確認

是否確定不參加改分發登記？

確認後無法再修改，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確定

取消

- 系統顯示輸入手機號碼，完成後將發送簡訊通知。**務必完成該項資料輸入，才算完成改分發步驟。**

手機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0900123456

請輸入手機號碼，存檔成功後將發送簡訊通知

確定

取消



您已確認過無法修改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關閉

- 系統顯示時間，表示已經完成「不參與改分發」作業，並且資料已上傳。

額滿學校：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設籍日期： 109/05/29

請確認是否改分發登記？

從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改分發

不參與系統改分發，原因： 2 就讀其他學校

，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

010301.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確認時間：111/04/19 09:56:39

5 查詢登記改分發結果

- 參與改分發登記者，可於**公布日期內**在此查看結果。
- **PS. 請依據系統顯示的時間為主。**

謝

改分發登記作業

查詢登記改分發
結果

新生登記網路報
到

登出

查詢登記改分發結果

結果公布日期： 111/04/19

改分發/登記學校

改分發/登記學校	結果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選上

6 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 點選「新生登記網路報到」，系統顯示新學年度新生網路登記報到作業的「開始日期、開始時間、結束日期、結束時間」。**PS. 請依據系統顯示的時間為主。**
- **請家長於系統顯示的時間期限內完成新生登記網路報到作業。**

王		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改分發登記作業	開始日期：	111/04/10	開始時間： 08:00
查詢登記改分發結果	結束日期：	111/06/08	結束時間： 17:00
新生登記網路報到	1.如有疑慮與操作困難請與設籍國中註冊組聯繫。 2.設籍額滿學校改分發學生尚未進行改分發程序者，請盡速與戶籍地設籍學校聯繫並進行紙本改分發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3.報到完成後，有選擇【已報到】，才可以在網頁下方上傳台北卡學生證之大頭照與填寫三合一同意書。在開放報到時間內都可以重新上傳照片，系統將會以最後一個照片為主，並寫三合一同意書也需填寫，才可以進行上傳資料。此項目為選填。 4.如使用APPLE手機無法上傳照片，可能為手機儲存格式問題，請先使用電腦上傳。 5.如果登入系統發現已經報到，可以與另一位家長確認是否已經幫小朋友報到。		
登出	注意事項：		

- 請於「新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區塊填寫資料。
- 在「家長使用之母語」區塊，輸入「父親、母親」的使用之母語資訊。
- 在「學生選修類別」區塊，選擇一種語文的選修類別**(此為必填選項)**。
- 在「學生對選修類別之學習程度」區塊，選擇學生的語文程度。
- 確認資料填寫、輸入無誤後，按下「存檔」按鈕，系統顯示「存檔成功」畫面。
- **PS. 不論選擇〔報到〕或是〔不報到/2.就讀其他學校〕，皆需完成此項語文調查資料填寫。**

臺北市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家長使用之母語 父親母語： 母親母語：

*學生選修類別

學生對選修類別之學習程度

1.語文調查資料如與紙本調查填寫不一致，以系統調查為主。
 2.如選擇〔報到〕或是〔不報到/2.就讀其他學校〕需先完成此項調查

存檔成功

關閉

- 系統顯示新生預計報到的學校名稱。
- 如果您是選擇「報到」選項，相關說明畫面如下。
- 請在「請確認是否報到」區塊，選擇「報到」。
- 確認輸入的資訊後，請按下「確認」按鈕，完成報到作業。

報到學校：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確認

- 系統顯示「報到確認」畫面，**按下「確定」按鈕後，即無法修改資料。**

報到確認

是否確定要報到？

確認後無法再修改，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確定

取消

- 系統顯示輸入手機號碼，完成後將發送簡訊通知。**務必完成該項資料輸入，才算完成報到手續。**

手機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存檔成功後將發送簡訊通知

確定

取消

您已確認報到完成過，目前無法修改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關閉

- 系統顯示時間，表示已經完成「網路報到」作業，並且資料已上傳。

報到學校：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確認時間：111/05/03 17:22:53

- 如果您是選擇「不報到」選項，相關說明畫面如下。
- 請在「請確認是否報到」區塊，選擇不報到原因，**不報到原因如果選「2. 就讀其他學校」或是「3. 其他」，皆須分別輸入就讀學校或是輸入其他原因。**

報到學校：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

1 出國
2 就讀其他學校
3 其它

確認

- 不報到原因 2、3 選項相關圖片參考如下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2 就讀其他學校 ▼

，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

確認

請選擇 ▼

Search

請選擇

010301.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011301.新北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3 其它 ▼

，請輸入其他原因：

確認

- 輸入不報到原因選項(2 或 3)，按下「確認」按鈕，完成不報到作業。

報到學校：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2 就讀其他學校

，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

010301.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確認

- 系統顯示「報到確認」畫面，按下「確定」按鈕後，即無法修改資料。
- 不報到學生，家長不需要填寫手機資訊，系統不會發送簡訊通知。

報到確認

是否確定不報到？

確認後無法再修改，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確定

取消

您已確認報到完成過，目前無法修改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設籍國中註冊組！

關閉

- 系統顯示時間，表示已經完成「網路不報到」作業，並且資料已上傳。

報到學校：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請確認是否報到？

報到

不報到，原因：

2 就讀其他學校

，請選擇就讀其他學校：

010301.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確認時間：111/05/03 17:44:37

6.1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 選擇報到的學生，並且完成報到手續後，可以接續在「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區塊填寫資料等步驟。
- 在「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區塊，勾選「同意」或「不同意」的相關服務個資資料取得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係為提供臺北市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之卡證，為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如悠遊卡記名服務(所謂記名服務將可提供卡片掛失等服務，可於「悠遊卡約定條款」內查詢(<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故而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取得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成為台北通會員，無法享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列印同意書

6.2 照片上傳

- 選擇報到的學生，並且完成報到手續後，可以接續在「上傳學生照片」區塊，上傳照片等步驟。
-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系統的上傳「學生照片」為**選擇性操作**。如未在該平台上傳學生照片，亦可等到國中學校通知家長在「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新生資料的填寫，屆時可於該系統進行學生照片上傳作業。
- 學生可於此區塊上傳學生照片，按下「選擇檔案」按鈕，選取照片檔案
- 「左轉 90°、右轉 90°」按鈕，可以調整照片。挪動照片區塊的虛線框，可以決定照片上傳的區塊，設定完畢後，按下「上傳檔案」按鈕即可上傳照片。
- 系統顯示「照片上傳成功」訊息

照片上傳：



- 照片樣式請上傳證件照(大頭照)，以利學校製作學生證。
- 請勿上傳生活照、藝術照。請參考「照片上傳說明」區塊的文字說明

學生卡預覽：



照片上傳說明：

- 1.每人限傳一張照片, 重複上傳將會覆蓋前一張照片。
- 2.請上傳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勿將生活照上傳。
- 3.上傳的照片格式只能為 jpg, gif, png (尺寸為283*354)。
- 4.選擇檔案後, 請將下方圖中的方框調整至適合的位置及大小再上傳檔案
- 5.學生照片無法上傳者, 請依據各校規定之替代方式處理